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为做好2024年度儋州市18个就业驿站运营期满运营机构遴选工作，继续发挥就业驿站功能，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，根据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驿站管理的通知》

（琼人社发〔2022〕100号）、《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加快推进就业驿站（零工市场）建设的通知》、《儋州市就业驿站（零工市场）建设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规定。本次统一对儋州市18个就业驿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取运营机构，按照方便管理、资源共享、有效衔接的原则，分7个区域（标段）进行招标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对服务期满的全市18个就业驿站重新确定下一服务期运营机构和运营期限、经费、人员配备、绩效考核指标等事项。

三、项目预算及分包情况

3.1. 项目预算：根据各驿站服务人口、服务企业、工作任务等因素，将运营经费分为三个等次，其中：那大、洋浦站为第一等级，经费按45万元/年；白马井、八一、西培站为第二等级，经费按35万元/年；其他13个驿站为第三等级，经费按25万元/年。18个就业驿站运营经费每年合计520万元（其中A包：95.00万元，B包：120.00万元，C包：95.00万元，D包：60.00万元，E包：50.00万元，F包：50.00万元，G包：50.00万元）。

3.2. 分包情况

序号	包号	驿站名称	服务地区	人口数(人)	人口数据来源	驿站等级配置	配备人力(人)	运营经费(万元/年)
1	A包	那大站	那大镇	325300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1	4	45
2		和庆站	和庆镇	30136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3		东成站	东成镇	43226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4	B包	洋浦站	洋浦(不含三都)	59493	2023年3月份数据	1	4	45
5		光村站	光村镇	31980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6		木棠站	木棠镇	27879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7		新州站	新州镇	51591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8	C包	西培站	大成镇	61970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2	3	35
9		八一站	雅星镇	67886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2	3	35
10		海头站	海头镇	32498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11	D包	白马井站	白马井镇	66250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2	3	35
12		排浦站	排浦镇	20803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13	E包	南丰站	南丰镇	23234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14		兰洋站	兰洋镇	22541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15	F包	三都站	三都区	36224	2023年3月份数据	3	2	25
16		峨蔓站	峨蔓镇	10892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17	G包	王五站	王五镇	18794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18		中和站	中和镇	22890	第7次人口普查数据(2020年11月)	3	2	25

四、服务要求

人员配备标准：一等级就业驿站配备不少于 4 名，二等级就业驿站配备不少于 3 名，三等级就业驿站配备不少于 2 名。

五、项目考核

5.1. 成立考核组，在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成立考核组开展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费用尾款拨付的主要依据。

5.2. 现场考核，通过查阅日常工作记录、档案资料等相关材料，据实打分。考核组可通过电话抽查、随机走访等方式核实材料真实性。

5.3. 就业驿站购买服务工作经费与考核结果挂钩，就业驿站委托运营合同生效后，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给予运营机构支付运营经费的 75%；服务期结束后，考核优秀的，运营机构可获得运营经费的 100%；考核良好的，运营机构可获得运营经费的 85%；考核一般和较差的，运营机构除已获得运营经费的 75%外，不再支付剩余 25%经费。

5.4. 18 个就业驿站考核指标根据《儋州市就业驿站（零工市场）建设工作方案》以及经费调整情况，并结合儋州市就业驿站工作实际情况，对各驿站指标进行合理调整。

六、商务要求

6.1. 运营期限（服务期限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6.2. 服务地点：那大、排浦、东成三个驿站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；其他 15 个驿站办公场所由运营方提供，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，选址经双方共同确定。运营方需按省对就业驿站的标准要求配备相应的物品设备，满足日常工作条件。

6.3. 合同签订及运营经费支付：

6.3.1 合同签订方式：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的形式，指在投标人中标后由各驿站独立跟投标人签订运营服务合同。

6.3.2 运营经费支付：由采购人按驿站合同约定支付。

6.4. 付款方式、时间及条件：

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，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75%的款项，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。

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，考核优秀的，中标人可获得运营经费的100%；考核良好的，中标人可获得运营经费的85%；考核一般和较差的，中标人除已获得运营经费的75%外，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25%经费。

6.5. 其他

6.5.1.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实施。

6.5.2.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6.5.3. 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6.5.4. 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绩效考核指标设置

（那大站）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1	服务保障	安排不少于 4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	10
2		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	5
3	求职登记	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 500 人以上。	10
4	用工登记	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 300 条（1 家用人单位登记 1 次为 1 条），登记内容规范。	10
5		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 12 人。	5
6	信息发布	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 800 条（发布 1 人求职或者 1 个用人单位用工信息为 1 条）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	10
7		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 600 条（1 家用人单位 1 次为 1 条）。	5
8	就业对接	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 12 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 6 次。	10
9		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 350 人次。	10
10		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不少于 180 人次，	10

		以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	
11	能力提升	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 6 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	5
12		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 2 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数。	5
13	其他事项	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（农村劳务带头人、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）、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。	5
14	加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 3 分； 2. 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 2 分； 3.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 2 分； 4. 序号 3-12 项考核指标中，有 6 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 50%及以上，加 2 分； 5.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	总分不超过 15 分
15	扣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 2 分； 2.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 10 分； 3.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 5 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	

16	计分说明	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 90 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、小于 90 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、小于 80 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 70 分，为较差等次。	
----	------	---	--

绩效考核指标设置

(洋浦站)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1	服务保障	安排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	10
2		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	5
3	求职登记	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500人以上。	10
4	用工登记	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300条(1家用人单位登记1次为1条)，登记内容规范。	10
5		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12人。	5
6	信息发布	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800条(发布1人求职或者1个用人单位用工信息为1条)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	10
7		向所在市(区/镇)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600条(1家用人单位1次为1条)。	5
8	就业对接	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12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6次。	10
9		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300人次。	10
10		成功推荐稳定就业(非灵活就业)不少于150人次，	10

		以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	
11	能力提升	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 6 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	5
12		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 2 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数。	5
13	其他事项	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（农村劳务带头人、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）、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。	5
14	加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 3 分； 2. 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 2 分； 3.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 2 分； 4. 序号 3-12 项考核指标中，有 6 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 50%及以上，加 2 分； 5.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	总分不超过 15 分
15	扣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 2 分； 2.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 10 分； 3.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 5 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	

16	计分说明	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 90 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、小于 90 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、小于 80 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 70 分，为较差等次。	
----	------	---	--

绩效考核指标设置

(八一、西培站)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1	服务保障	安排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	10
2		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	5
3	求职登记	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 300 人以上。	10
4	用工登记	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 300 条（1 家用人单位登记 1 次为 1 条），登记内容规范。	10
5		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 12 人。	5
6	信息发布	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 600 条（发布 1 人求职或者 1 个用人单位用工信息为 1 条）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	10
7		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 500 条（1 家用人单位 1 次为 1 条）。	5
8	就业对接	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 12 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 6 次。	10
9		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 600 人次。	10
10		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不少于 24 人次，以	10

		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	
11	能力提升	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 5 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	5
12		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 2 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数。	5
13	其他事项	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（农村劳务带头人、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）、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。	5
14	加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 3 分； 2. 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 2 分； 3.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 2 分； 4. 序号 3-12 项考核指标中，有 6 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 50%及以上，加 2 分； 5.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	总分不超过 15 分
15	扣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 2 分； 2.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 10 分； 3.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 5 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	

16	计分说明	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 90 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、小于 90 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、小于 80 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 70 分，为较差等次。	
----	------	---	--

绩效考核指标设置

(白马井站)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1	服务保障	安排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	10
2		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	5
3	求职登记	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 400 人以上。	10
4	用工登记	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 300 条（1 家用人主体登记 1 次为 1 条），登记内容规范。	10
5		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 12 人。	5
6	信息发布	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 600 条（发布 1 人求职或者 1 个用人主体用工信息为 1 条）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	10
7		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 500 条（1 家用人单位 1 次为 1 条）。	5
8	就业对接	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 12 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 6 次。	10
9		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 400 人次。	10
10		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不少于 50 人次，以	10

		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	
11	能力提升	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 5 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	5
12		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 2 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数。	5
13	其他事项	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（农村劳务带头人、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）、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。	5
14	加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 3 分； 2. 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 2 分； 3.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 2 分； 4. 序号 3-12 项考核指标中，有 6 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 50%及以上，加 2 分； 5.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	总分不超过 15 分
15	扣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 2 分； 2.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 10 分； 3.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 5 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	

16	计分说明	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 90 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、小于 90 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、小于 80 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 70 分，为较差等次。	
----	------	---	--

绩效考核指标设置

(排浦、东成驿站)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1	服务保障	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	10
2		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	5
3	求职登记	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 300 人以上。	10
4	用工登记	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 300 条(1 家用人单位登记 1 次为 1 条)，登记内容规范。	10
5		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 12 人。	5
6	信息发布	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 600 条(发布 1 人求职或者 1 个用人单位用工信息为 1 条)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	10
7		向所在市(区/镇)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 500 条(1 家用人单位 1 次为 1 条)。	5
8	就业对接	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 12 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 6 次。	10
9		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 450 人次。	10
10		成功推荐稳定就业(非灵活就业)不少于 30 人次，以	10

		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	
11	能力提升	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4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	5
12		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。	5
13	其他事项	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（农村劳务带头人、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）、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。	5
14	加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3分； 2. 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2分； 3.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2分； 4. 序号3-12项考核指标中，有6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50%及以上，加2分； 5.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	总分不超过15分
15	扣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2分； 2.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10分； 3.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5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	

16	计分说明	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 90 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、小于 90 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、小于 80 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 70 分，为较差等次。	
----	------	---	--

绩效考核指标设置

（其他 11 个驿站）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1	服务保障	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	10
2		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	5
3	求职登记	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 300 人以上。	10
4	用工登记	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 300 条（1 家用人单位登记 1 次为 1 条），登记内容规范。	10
5		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 12 人。	5
6	信息发布	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 600 条（发布 1 人求职或者 1 个用人单位用工信息为 1 条）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	10
7		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 500 条（1 家用人单位 1 次为 1 条）。	5
8	就业对接	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 12 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 6 次。	10
9		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 400 人次。	10
10		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不少于 24 人次，以	10

		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	
11	能力提升	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 4 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	5
12		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 2 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数。	5
13	其他事项	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（农村劳务带头人、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）、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。	5
14	加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 3 分； 2. 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 2 分； 3.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 2 分； 4. 序号 3-12 项考核指标中，有 6 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 50%及以上，加 2 分； 5.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	总分不超过 15 分
15	扣分项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 2 分； 2.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 10 分； 3.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 5 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	

16	计分说明	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 90 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、小于 90 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、小于 80 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 70 分，为较差等次。	
----	------	---	--